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安全可靠、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 炜  _____

邹 荣  _____

廖义刚  _____

2023年8月24日